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本公司2020年3月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西部证券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西部证券2020年3月主要财务数据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0年3月		2020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21,236.72	2,870.20	1,807,566.4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6
债券代码:112283　债券简称:15西部02
债券代码:118941　债券简称:15西证0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8.59% - 54.23%	盈利:58,212.81万元
	盈利:24,107.13万元- 26,644.7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第一季度,受国内证券市场波动及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主要系自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所致,而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稳中有升。因营业收入下降,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获得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投集团")《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批复》(陕投集团金字[2020]1号),陕投集团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第六十三条规定,履行国家出资企业的职责,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进行了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西部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即向包括陕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050,551,931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本数)的总体方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年1月6日召开的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39,000万元人民币。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19 年12 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3208)浙商银高保字(2020)第00007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20 万元。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幢1601室(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翁垟街道创新创业园区内(后盐、后桥村))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组件、太阳能构件、太阳能支架、塑料件、模具、金属件制造、加工、销售(不含冶炼、酸洗);金属制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782.88	55,195.78
净资产	11011.31	17,274.87
营业收入	65461.04	79,417.40
净利润	4525.00	6,174.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3,52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意华新能源提供担保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在对意华新能源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意华新能源的偿债能力良好,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39,0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72%;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21,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00　股票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20-044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将拥有的除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及部分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其全资子公司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后将轿车有限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持有的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一汽股份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627,500,000股增加至4,609,666,212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认购全部新增股份,持股数量由862,983,689股增加至3,845,149,901股,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53.03%增加至发行后的83.4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2号)核准,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82,166,21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68元,认购对象为一汽股份。

上市公司已于2020年3月27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2020年4月8日。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627,500,000股,其中一汽股份持有862,983,689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03%,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609,666,212股,一汽股份认购全部新增股份,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3,845,149,901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3.41%。一汽股份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且本次收购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 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吉林创一律师事务所已出具专项意见,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合法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收购完成后,一汽轿车的股权分布将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4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林创一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求的专项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 通知确定本公司为岷江龙溪口航电枢纽工程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一标段)的中标单位。双方将尽快签署正式采购合同。

一、基本情况

1、标的物:岷江龙溪口航电枢纽工程(第一标段)3台套额定容量53.34MW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配套自动化元件、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及特殊安装材料和设施的设计、制造、出厂前的试验、交货;包装、发运、从制造厂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运输和保险;开箱检查、交接验收;指导安装、现场试验、试运行和验收、人员培训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等;

2、中标总金额:人民币179,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玖佰万元整);

3、交货时间及地点:分批交货,自采购合同生效后的180天至920天内按照采购要求陆续交货。交货地点为交易对方指定地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	四川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572772241G
注册资本	6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25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大石西路231号2楼201号
登记机关	武侯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建筑工程、土地整理、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电力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商品批发与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机电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铁路工程;隧道工程;施工劳务作业;特种工程;道路货物运输;内河货物运输;仓储业;(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装饰用石开采;粘土及土砂石开采;水泥制品;水泥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四川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工程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约占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16.22%,按照920天交货期安排,平均占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6.43%,公司将按照交货进度生产部件并确认销售收入,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2022年度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四川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9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2019年4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 "受托管理协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平安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本次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91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号文同意,公司6.9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债券名称: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即代码:艾华转债,证券代码113504。

四、发行规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1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2018年3月2日至2024年3月1日。

七、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91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八、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年3月2日至2024年3月1日。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18年9月10日至2024年3月1日。

(一)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6.59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还付本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二、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三、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四、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5月29日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中诚信证评维持艾华集团主体信用级别AA, 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AA。

十五、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18年3月8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8274号《验资报告》。

十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平安证券作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存续期内,平安证券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平安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电话/现场访谈;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节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AIHUA GROUP CO.,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艾华集团
股票代码:	603989
法定代表人:	艾立华
董事会秘书:	艾燕
成立时间:	1993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	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办公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桃花仑东路龙岭工业园
邮政编码:	413000
电话号码:	0737-6183891
传真号码:	0737-4688205
互联网地址:	www.aihuaglobal.com
电子信箱:	aihua@aihuaglobal.com
经营范围:	铝电解电容器、铝箔的生产与销售;生产电容器的设备制造;对外投资。

发行人前身为资江电子公司,2009年9月29日,资江电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9月30日,发起人签署了《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艾华集团。

发起人将资江电子公司2009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5,802.86万元,按1:0.67的比例折为10,600万股,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5,202.8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2009年11月12日,天职国际就本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出具了天职湘核字[2009]398号《验资报告》。

2009年10月28日,艾华集团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09年11月17日,艾华集团在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43090000000392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010年第一次增资

2010年9月20日,艾华集团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775.00万股,每股增资价格为1.00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4,375.00万元。增资后发行人各投资者认缴的出资比例不变。2010年10月13日,天职国际就本次增资出具了天职湘核字[2010]第408号《验资报告》。2010年10月19日,艾华集团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2010年第二次增资

2010年10月20日,艾华集团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平安财智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8.00元,增资金额为5,000万元,新增股本625万股,其余4,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5,000.00万元。2010年10月27日,天职国际就本次增资出具了天职湘核字[2010]第416号《验资报告》。2010年11月3日,艾华集团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3、2014年股权转让

鉴于公司自然人股东黄远彬辞去公司职务,根据双方事先约定及《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规定》的规定,并经双方充分协商,黄远彬自愿将所持艾华集团的15万股股份转让给艾华投资。2014年6月6日,黄远彬与艾华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按每股2.5元的价格转让给艾华投资。发行人2014年3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规定》规定,主要内容为:(1)股权激励获得股份的员工在公司上市之前,非经公司同意,不得向除艾华投资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股份;(2)股权激励获得股份的员工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三年内从公司(含分、子公司)离职的(获得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书面同意离职的除外),须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艾华投资;(3)在公司上市三年后,股权激励获得股份的员工每年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最初所持股份的25%。

4、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0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5月6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0.74元/股,每股面值1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5]179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艾华集团",证券代码为"603989"。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0,000万股。2015年7月13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铝电解电容器、铝箔的生产与销售;生产电容器的设备制造;对外投资。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铝电解电容器、电极箔的生产与销售,其中电极箔主要为公司生产铝电解电容器配套自用。

发行人致力于向世界提供卓越品质的铝电解电容器和为客户提供专业的铝电解电容解决方案,在20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发行人持续技术研发,不断改良和研发新产品,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逐步建立了以液态铝电解电容器制造技术、电解液技术、电极箔腐蚀及化成技术、卷绕式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制造技术、叠层片式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制造技术、铝电解电容器生产设备制造技术以及电容器品质管理软件开发技术等基于铝电解电容器全产业链的核心技术模块,能够为客户提供卓越品质的铝电解电容器和专业的解决方案,形成了独特的核心竞争能力。

二、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2019年,是极为复杂与多变的一年,全球经济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持续影响,大国间的博弈影响着中国乃至全球企业的发展。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各行业不断进行产业链自我完善、自我修复,"国产替代、国产创新"的需求借东风之势加速升起。其中电子科技产业公司对供应链核心零部件的自主可控的需求尤为迫切,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发行人主动将"挑战"视为"机会",审时度势、蓄力储能,进一步优化产品性能品质、保持产能的稳步扩张以及持续提高铝箔自供率,在经营策略、发展规划、市场方向、产品定位、技术品质、资源成本和创值机制等各个层面均建立起了更为完善的管理运营体系。通过不断自检、修复、创新、开拓,在面对激烈的市场环境挑战下再次获得了企业经营业绩的突破。

报告期内, 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25,438.97万元, 同比增长4.10%; 营业成本150,383.90万元,同比下降0.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765.05万元,同比增长13.04%。

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9年度同比增减(%)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总资产	382,672.23	15.48%	331,378.47	233,11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535.96	10.96%	205,956.63	183,343.19
营业收入	225,438.97	4.10%	216,557.39	179,25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65.05	13.04%	29,869.18	29,17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36.43	7.48%	26,456.43	26,56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8.77	-32.36%	23,046.17	17,01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	0.77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	0.77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9	0.42	15.17	16.32

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91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691,000,000.00元人民币,期限为6年,扣除发行费用13,930,283.0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7,069,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3月8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12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8274号)。

根据发行人2018年2月28日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

单位:万元

项目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44,483.17	30,600.00
2.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17,060.90	10,200.00
3.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19,440.97	10,800.00
4.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30,684.81	17,500.00
合计	112,029.85	69,100.00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总投资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677,069,716.98元,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8,841,829.11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71,330,532.54元。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取得利息收入447,742.08元,取得理财收益16,970,097.89元,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6,219.09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理财及利息收入28,583,574.23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13,614.39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9,309,144.28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315,000,000.00元,合计余额为334,309,144.28元。

第五节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8,165.78万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 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6,568.20万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设定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经与发行人了解并参与发行人临时公告,发行人原证券事务代表刘聪颖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投资总监职务。经2020年3月27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杨湘女士为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第八节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发行人于2020年3月2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为本次可转债第二年付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手面值1,0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5.00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共付息3,458,109.66元。

第九节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5月29日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中诚信证评维持艾华集团主体信用级别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节其他情况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8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3.8"如甲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按本期可转债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本协议第十四条规定的方式通知乙方:

(1)甲方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本协议以及甲方与本期可转债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可转债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本期可转债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2)甲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和/或本金或延期后仍未能足额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和/或本金;

(3)甲方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和/或本金;

(4)甲方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5)甲方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主体变更情形;

(6)甲方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7)本期可转债被暂停交易;

(8)甲方知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10)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期初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列明的除还本付息以外的重大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2020年1月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2019年2月19日至2020年1月3日期间, 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艾华转债20,000张;王安安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艾华转债446,990张;艾立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艾华转债17,960张;艾立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艾华转债5,000张。截止2020年1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艾华转债1,382,260张,占发行总量的20%。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仍合计持有艾华转债3,254,710张,占发行总量的47.10%。

三、转股价格调整

报告期初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四、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艾华集团
保荐代表人	欧阳刚、王耀	上市公司代码	60398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91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691,000,000.00元人民币,期限为6年,扣除发行费用13,930,283.0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7,069,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3月8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12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8274号)。

平安证券作为艾华集团公开发行可转换